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沈先生

聯絡電話:02-27878000 分機:8378

傳真: 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: swfwill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:FDA北字第11220052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針對印尼輸入「2103.90.90.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,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, 採加強抽批查驗,並檢驗二氧化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自印尼輸入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 品」之辣椒醬產品,因後市場稽查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17條規定之情事,且未見改善,爰將採旨揭措施,以 確保該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。
- 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,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,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,確保食品衛生安全;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,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,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: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

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






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電 2023/10/02文 交 15:10:57 章

